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45號

原告 陳秋玲
被告 洪敘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/月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上開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。又原告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自應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，並加計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金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無從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本院依其所陳報兩造所簽定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每月租金1萬2,5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50萬元【計算式：12,500元×12個月÷10%】，加計前開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金額9萬8,400元【計算式：18,000×（5+14/30）月=98,400元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9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,000元+98,400元=1,598,400元），應徵裁判費2萬2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0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張誌洋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1 書 記 官 陳羽瑄

12 原告與被告洪敘倫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13 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400元
14 （計算式：18,000元×5月+18,000元×14/30月=98,400元），應徵
15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6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17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0 法 官 張誌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26 書記官 陳羽瑄